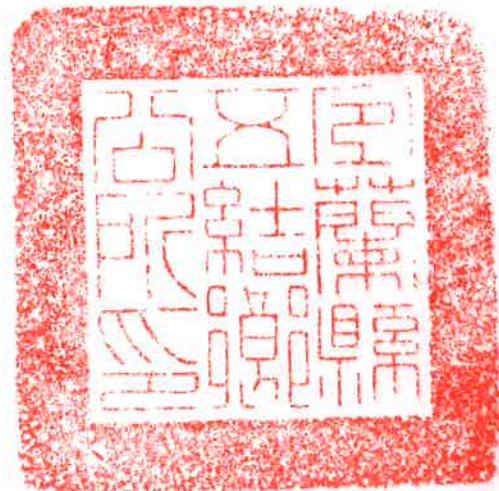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清字第1110004559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告發違反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公示送達名單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張○誠（身分證字號：B12284****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公德里6鄰精誠二十三街○號○樓之1）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逕至本所清潔隊（宜蘭縣五結鄉孝威路326-1號）洽領裁處書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鄉長 沈德茂